

合肥安居集团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

转让方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名称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平台

交易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地点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平台

交易方式

公开竞价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1000000元

交易服务费

人民币100000元

交易佣金

人民币100000元

交易税费

人民币100000元

交易其他费用

人民币100000元

交易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2.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3.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4.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5.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6.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7.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8.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9.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10.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11.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12.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13.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14.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15.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16.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17.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18.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19.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20.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21.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22.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23.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24.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品处置项目，具体处置范围及清单详见附件。

3. 自转让价款全部付清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须将转让标的全部清运完毕。

4. 转让资产最终只允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即本次转让最终证书上受让方名称须和受让方名称一致(如有)。

5. 标的清运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并服从

理。受让方需自行组织车辆、吊钩及相关搬运机械至标的存放现场提取搬运标。

6. 标的搬运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和费用均由受让方负责, 与它方无关。

6. 其他特别说明:

受让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受让方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体的处理活动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其交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处理。

7. 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转让合同》。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暗身身份证扫描件)

(2) 保证金支付凭证 (收款凭证复印件);

(3) 投标函 (密封件)

备注: 如

1.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1.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1) 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2) 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的；

(3) 意向受让方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受让方参与交易活动的；

附件 1:

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RQYD95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

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章 转让标的物

(三)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

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四) 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为甲方已签署的合同、协议、

及所有法律文件;

(五) 给予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乙方()方特此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 乙方()方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

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二)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支付,支付完成之

后乙方所有支付款项乙方()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方应在乙方()方

支付款项后

账号：_____

第五条 资产交割事项

(一) 资产以现场现状交付，乙方对此表示知悉。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持转账证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自备设施设备和装卸人员进行资产提清，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固定资产需要拆卸的，乙方负责装卸期间的安全责任，若因乙方装卸造成人员、设施、设备的损坏或造成其他

盗产并擅自将物品出售，是否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一)(三)

乙 方 (章):

甲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投标函

致：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转让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转让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 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 合肥安居集团废旧物资处置 的转让公告所有附件，能够完全理解并遵循其全部的要求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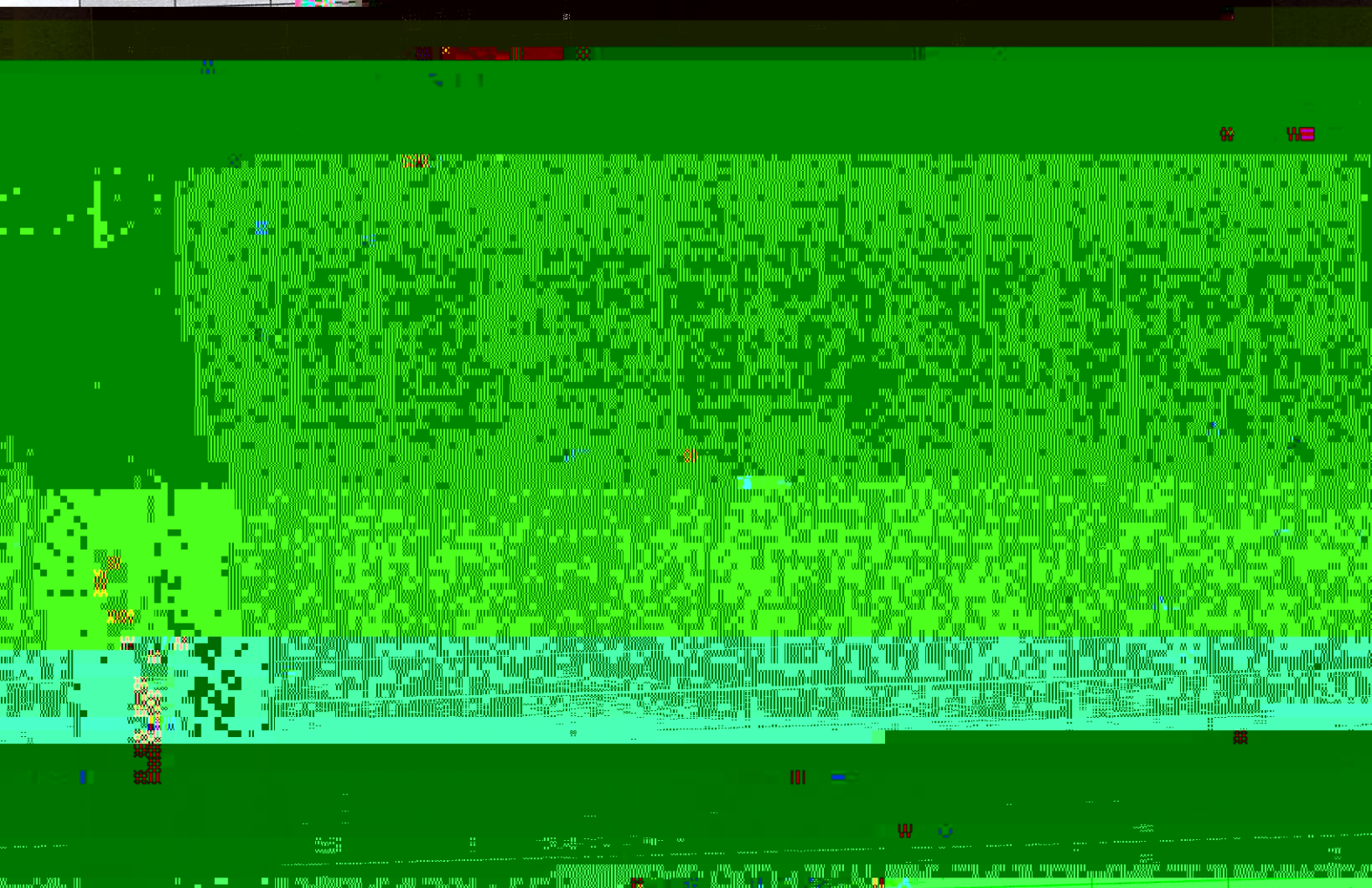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

物品清单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人脸识别终端			
2		人脸识别终端			
3		人脸识别终端			
4		人脸识别终端			
5		人脸识别终端			
6		人脸识别终端			
7		人脸识别终端			
8		人脸识别终端			
9		人脸识别终端			
10		人脸识别终端			
11		人脸识别终端			
12		人脸识别终端			
13		人脸识别终端			
14		人脸识别终端			
15		人脸识别终端			
16		人脸识别终端			
17		人脸识别终端			
18		人脸识别终端			
19		人脸识别终端			
20		人脸识别终端			
21		人脸识别终端			
22		人脸识别终端			
23		人脸识别终端			
24		人脸识别终端			
25		人脸识别终端			
26		人脸识别终端			
27		人脸识别终端			
28		人脸识别终端			
29		人脸识别终端			
30		人脸识别终端			
31		人脸识别终端			
32		人脸识别终端			
33		人脸识别终端			
34		人脸识别终端			
35		人脸识别终端			
36		人脸识别终端			
37		人脸识别终端			
38		人脸识别终端			
39		人脸识别终端			
40		人脸识别终端			
41		人脸识别终端			
42		人脸识别终端			
43		人脸识别终端			
44		人脸识别终端			
45		人脸识别终端			
46		人脸识别终端			
47		人脸识别终端			
48		人脸识别终端			
49		人脸识别终端			
50		人脸识别终端			
51		人脸识别终端			
52		人脸识别终端			
53		人脸识别终端			
54		人脸识别终端			
55		人脸识别终端			
56		人脸识别终端			
57		人脸识别终端			
58		人脸识别终端			
59		人脸识别终端			
60		人脸识别终端			
61		人脸识别终端			
62		人脸识别终端			
63		人脸识别终端			
64		人脸识别终端			
65		人脸识别终端			
66		人脸识别终端			
67		人脸识别终端			
68		人脸识别终端			
69		人脸识别终端			
70		人脸识别终端			
71		人脸识别终端			
72		人脸识别终端			
73		人脸识别终端			
74		人脸识别终端			
75		人脸识别终端			
76		人脸识别终端			
77		人脸识别终端			
78		人脸识别终端			
79		人脸识别终端			
80		人脸识别终端			
81		人脸识别终端			
82		人脸识别终端			
83		人脸识别终端			
84		人脸识别终端			
85		人脸识别终端			
86		人脸识别终端			
87		人脸识别终端			
88		人脸识别终端			
89		人脸识别终端			
90		人脸识别终端			
91		人脸识别终端			
92		人脸识别终端			
93		人脸识别终端			
94		人脸识别终端			
95		人脸识别终端			
96		人脸识别终端			
97		人脸识别终端			
98		人脸识别终端			
99		人脸识别终端			
100		人脸识别终端			

32	洗车机	/	套	1
----	-----	---	---	---



	55	电视机	/	台	6
		电视机	/	台	4
		硬盘录像机	/	部	
2	58	路由器	睿翼	个	
5	59	交换机	睿翼	部	
6	60	无线接入器	睿翼	个	
4	61	电子触摸屏	/	部	
若干	62	茶座/地插	/	个	
约4套	63	货架	/	套	
4	64	室内门	/	扇	
8	65				

	69	零星材料			
--	----	------	--	--	--

71		展示照片	木制	箱	1
72		干粉灭火器	MFZ/ABC5	瓶	57
73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瓶	36
74		干粉灭火器	MFZ/ABC3	瓶	

110		台球桌零配件	/	套	1
111		非机动车道闸	/	套	1

114		广播功率放大器	/	台	1
-----	--	---------	---	---	---